

## 基隆市環境保護局

### 「南榮河水質提升現地處理及沿岸水環境營造工程」

#### 開工前第二次協商會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19 日下午 16 時 00 分

地點：本局 2 樓會議室(基隆市信義區東光路 253 號)

主持人：曾區隊長柏翰

紀錄：石裕誠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壹、主席致詞：略

貳、出席單位：詳如簽到表

參、會議議程

| 項次 | 時間          | 內容  | 備註            |
|----|-------------|---|---------------|
| 1  | 16:00-16:05 | 主席開場  |               |
| 2  | 16:05-16:20 | 規劃設計單位報告：<br>(1) 設計變更方案及預定完成期程說明。                     | 艾奕康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
| 3  | 16:20-16:30 | 監造單位報告：<br>(1) 開工前營造廠商尚須提送審查之文件及注意事項說明。               | 艾奕康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
| 4  | 16:30-16:40 | 營造廠商報告：<br>(1) 開工前待辦事項及各項審查文件辦理進度說明。<br>(2) 預定申報開工日期。 | 捷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5  | 16:40-17:20 | 綜合討論  |               |
| 6  | 17:20-17:30 | 臨時動議  |               |
| 7  | 17:30~      | 散會  |               |

## 肆、各單位報告：

### 一、艾奕康工程顧問有限公司(以下稱設計單位或監造單位)

1. 目前研擬的變更設計槽體調整方案，礫間處理槽的槽體長度將減少 3.9 公尺、寬度減少 0.5 公尺（排樁、帽梁等主體皆縮至花臺內，距離工區鄰房約 6 公尺），處理量體約減少 400CMD（由 2700CMD 減少為 2300CMD，即原設計之 85%）。
2. 尚未完成整體變更設計前，建議可先行施作里民活動中心側之截流箱涵。
3. 排樁的部份原則上僅有位置的變動，整體的配置方式不變。
4. 如有人員異動問題，建議給施工廠商緩衝時間，避免後續衍生停工問題。
5. 變更設計為減少量體，增加工期較有難度。
6. 變更設計就主槽體、截流的部份約需 2 周時間調整設計圖，橋梁及地面景觀則需再多些時日。

### 二、捷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施工廠商)

1. 排樁的部份是否有變動？
2. 目前由於本公司與下包廠商解約，新的人力預計 11 月初報到，整體工班到位約需 1 個月時間，建請局端同意 11 月下旬開工。
3. 若尚未完成整體設計變更，至少圍籬、箱涵及排樁等工項皆確認後，方可先行施作，避免停工問題。

4. 變更設計是否有增加工期的可能性?

### 三、基隆市環境保護局

1. 有關前瞻計畫二期預算(107~109年)有執行率的壓力，故針對各案執行進度，希望能儘速依工程進度如期如質撥款核銷。

### 伍、會議結論：

- 一、請設計單位協助於本周發文提送變更設計之研擬方案，並說明是否影響設施原功能效益。
- 二、請業務單位就民眾抗爭導致需進行設計變更及施工廠商之人員異動等因素，簽陳開工期程，依據辦理開工作業。
- 三、擇期再行召開第3次協商會。

「南榮河水質提升現地處理及沿岸水環境營造工程」

開工前第二次協商會 會議簽到簿

壹、時間：109年10月19日(星期一) 下午16時00分

貳、地點：基隆市環境保護局2樓會議室

參、主席：林科長嵐 曾柏翰代理 紀錄：石裕誠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

基隆市環境保護局

石裕誠

艾奕康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江作新

艾明禛

吳仲翕

捷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張忠誠

黃建霖